## 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人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63 号

##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柴国生、柴华:

经查, 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- 1. 2018 年 9 月,在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下,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富顺光电")违规为柯维维等向蒋诗茂借款 150 万元提供担保,违规担保金额占你公司 2017 年末净资产的 0.14%。
- 2. 2016年10月28日、12月30日,你公司分别与浦发银行、华兴银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为子公司深圳曼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曼塔智能)向浦发银行、华兴银行申请的融资分别提供5000万元的担保,担保金额合计占你公司2015年末净资产的10.14%。你公司未及时就上述担保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,迟至2016年11月22日和2017年1月11日你公司股东大会才分别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。
- 3. 2016年9月19日,你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为富顺光电向浦发银行申请的融资提供5000万元的担保,担保金额占你公司2015年末净资产的5.07%。你公司未及时就上述担保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,迟至2016年9月28日你公司董事会

才审议通过该担保事项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9.11 条,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4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9.11 条,及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8.3.4 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董事长柴国生,董事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柴华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1.6 条、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 4 月修订)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1.6 条的规定,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请你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当事人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9月5日